

结合北京市检察工作实际,从政治逻辑、法治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四个维度深化研究、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

# 强化“三个结构比”的牵引带动力 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朱雅娟

今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上海、江苏、辽宁、吉林、贵州等地检察机关调研时,多次强调“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等“三个结构比”,是衡量“四大检察”发展全面性、协调性的重要参考,要求“树立长期思维、全局思维,在一个较长周期、较大地区范围内,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研究分析、科学运用”,对全国检察机关加强相关理论与实践探索提出要求。本文结合北京市检察工作实际,从政治逻辑、法治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四个维度进行研究分析,旨在进一步探究“三个结构比”与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内在关系。



“三个结构比”作为保障“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机制创新,是推进检察工作机制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应勇检察长指出,“三个结构比”来源于“四大检察”履职,又引领推动“四大检察”履职朝着更加全面、更加协调、更加充分的方向健康发展”,揭示出“三个结构比”的价值功能与实践意义。可以说,以“三个结构比”确保“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是检察机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具体行动,事关检察职能发挥和检察制度效能,事关检察工作现代化全局和长远,是检察机关坚持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和《意见》引领和保障检察工作,切实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检察履职效能的重要体现。

## “三个结构比”的政治逻辑

党的十九大以来,为适应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新要求,检察机关在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中,形成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这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格局,表明检察职能体系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2021年6月,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政治要求。十三届全国人大二、三、四、五次会议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都对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出要求,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检察履职正值在大有可为的新时代。检察机关要深刻领悟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实践,切实把握检察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把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纳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这是检察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政治考量。

## “三个结构比”的法治逻辑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

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工作,明确了“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要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也是‘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实践”,引导检察机关把落实“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这项政治要求的命题思考,与贯彻“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治原则的问题检视统一起来,紧紧扭住法律监督这个根本职责,以检察工作法治化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是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贯彻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治原则的应有之义。现实状态的“检察履职效能”是否符合应然要求的“检察制度赋能”,是影响检察制度设计与安排渐进演化的重要因素。在“四大检察”制度赋能的履职实践中,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与具有传统优势的刑事检察存在明显的“结构失衡”是不争的事实,已成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问题的突出表现之一。特别是面对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内涵更丰富、标准更高的法治新需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要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必须把着力解决检察履职“结构失衡”问题纳入新时代检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作为推动检察工作法治化带有标志性、基础性和重大牵引力的重点工作,深化思考和谋划推进。

“三个结构比”能够客观反映“四大检察”的发展态势与趋势,既是推进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的重要抓手,也是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的现实体现。要强化检察业务“三个结构比”评价参考的指向性,引导检察人员聚焦民事检察“不专”“不会”、行政检察“不敢”“不力”、公益诉讼检察“不精”“检察侦查”不强等问题精准发力,在持续补短板、强弱项、调结构、增优势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进一步将检察履职纳入法治要求的轨道。

## “三个结构比”的理论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为我们运用系统论的理论阐释“三个结构比”的逻辑逻辑提供了明确指引。根据一般系统论原理,系统的功能由其结构决定,结构与功能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相互贯通,是物质属性与系统特征的外部表现,其具有代表性的论断是“结构决定功能,

功能影响结构”。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进行分析,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既是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出的系统性要求。换句话说,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功能的实现,有赖于“四大检察”的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否则就会出现“功能不全”“功能障碍”问题。“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这一宪法赋予的根本职责,表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功能由“四大检察”职能这一“结构要素”支撑和保障,检察履职要强化“结构”对“功能”的决定作用,就必须消除只在驾轻就熟的业务上着力倾向,明确不能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上搞变通、做选择。

从检察权力属性的检察理论层面分析,我国检察理论已对不同历史时期以“检察职权”及其行使方式的发展变化来识别界定“检察权”概念内涵的特殊现象,以及“法律监督机关”定位与“检察权”定性的对应关系既有一致性也显差异性多有关注。《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三大诉讼法”关于检察职权的规定,既有法律监督职权,也有司法职权,表明检察权兼具司法属性和法律监督属性,是多种职权复合的统称,这决定了检察履职应当体现司法被动性与监督主动性的有机统一。深化检察权力属性基本理论问题的思考,有利于检察机关跳出检察履职固于司法办案及司法被动性的羁绊,有效破解法律监督属性及监督主动性不强,以致“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问题。

“三个结构比”引导检察机关既要履行司法机关的职能,又要履行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以推动检察履职更好体现司法被动性与监督主动性的有机统一,强化“四大检察”履职职权的监督属性,特别是彰显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的监督色彩。要不断提高检察权属性及其运行规律的认识,善于从“三个结构比”参考数值的动态变化中,分析研判和找准把握检察履职的发展短板,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中,树牢“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是失职”“应当监督而没有监督是渎职”的法律监督理念,思考和掌握有效促进法律监督由虚向实、由软向硬和提质增效的路径方法,持续在“强法律监督之基、固法律监督之本、法律监督之方、积法律监督之势”上下功夫,以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充分释放检察制度的

效能。

## “三个结构比”的实践逻辑

“三个结构比”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要求在检察领域的具体体现。2021年以来,北京检察机关把研究分析和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作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硬道理的具体实践,着力做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本地化应用,在构建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过程中,注重发挥检察履职“结构要素”在检察发展要素体系中的功能作用,引导全市检察机关增强“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责一项也不能缺失”的意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取得阶段性实践成效,激荡生成检察高质量发展百舸争流与活力竞发新气象。

“三个结构比”的内涵及运用成效。“四大检察”结构比,对应最高检的履职结构比,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比重结构数值。在评价算法中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占比作为正向指标,旨在解决刑事检察履职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结构失衡的突出问题。在办案总量逐年攀升情况下,北京检察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办案占比结构,由2020年的90.9:5.3:2.4:1.4调整为2024年1月至6月的60.1:15.7:15.2:4.0,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比重上升30.8个百分点,检察履职的全面性协调性明显增强。

司法办案和监督办案结构比,对应最高检的案件结构比,指“四大检察”案件受理数中司法办案数与监督办案比重结构数值,在评价算法中将履行司法职能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案件作为司法办案,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诉讼监督、公益诉讼检察等案件作为监督办案,并将监督办案占比作为正向指标,旨在解决检察行权偏重履行司法职能,以致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的突出问题。该项指标牵引北京检察机关监督办案占比由2020年的24.9%提升到2024年1月至6月的63.2%,检察履职结构发生根本性逆转,检察行权的监督属性明显增强。

检察业务来源结构比,对应最高检的案源结构比,指“四大检察”案件受理数中依职权监督、依申请监督、依移送受理案件比重结构数值,在评价算法中将检察机关履职自

行发现办理的监督案件作为依职权监督案件,将基于群众监督申请而启动审查程序的案件作为依申请监督案件,将其他执法司法机关依诉讼程序移送受理的案件作为依移送受理案件,并将依职权监督案件占比作为正向指标,旨在解决检察履职固于司法被动性以致法律监督的主动性不强,直接影响检察履职体现监督主动性与司法被动性有机统一的突出问题。该项指标牵引北京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办案占比由2020年的8.1%上升到2024年1月至6月的52.6%,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动性、能动性明显增强。

完善分析和运用“三个结构比”的配套机制。一是加强检察业务质效管控。适应检察业务管理转型升级要求,创新构建智能可视化“红绿灯提示”的业务管控方式,区分不同规模分院、基层院设置合理观察数值区间,持续强化检察业务结构“合理即最优”的价值导向,注重运用“统分结合”的原则要求和工作方法,及时研判和解决隐藏在数据表象背后的检察业务发展质效问题,提升精准施策的针对性与靶向施治的实效性。二是深入实施数字赋能检察战略。把握数字检察具有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高度融合性特质,发挥数字检察作为驱动检察量变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充分释放其对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强劲带动力。2024年1月至6月,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均达66%。三是优化检力资源配置。着眼以专业化检察人才支撑专门性检察监督,注重以“三个结构比”牵引检力资源优化配置,在专项法律监督中统筹“集约配置优质检力资源”与“均衡布局优质检力资源”,推动“四大检察”检力资源结构比由2020年的82.7:8.3:3.7:5.3调整为2024年的76.4:9.5:6.1:8.0,有力支撑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新时代新征程,北京检察机关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按照最高检的相关部署要求,以改革思维和改革方式有效破解制约检察职能发挥和影响检察制度优势的深层次问题,努力创造和总结更多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经验”,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厚植根基深悟内涵 精心构筑文化品牌矩阵

##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鲍健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检察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涵养品格、塑造精神、推动工作的坚实基础和重要抓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检察文化建设,以文化传承为特色、品牌建设为抓手,不断丰富检察文化内涵,充分发挥检察文化塑造精神、涵养品质、推动工作的重要作用,以强大思想定力把牢高效能检察履职的正确方向。

## 厚植文化根基,多维探析检察文化内在逻辑

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在长期法律监督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相关的思想观念、职业精神、道德规范、行为方式以及相关载体和物质表现的总和,政治性、人民性、时代性是检察文化的鲜明特征。作为基层检察机关,必须充分认识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厘清内在逻辑、准确把握检察文化的核心要旨。

把握政治逻辑,铸就检察文化之魂。检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检察文化的根本立场是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根本在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在深学笃信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下功夫,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追溯历史逻辑,传承检察文化之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承载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检察文化必须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中汲取力量,不断推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的交汇融合,在塑造检察文化的同时,传承好中华法治文明,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自信,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洞悉检察逻辑,塑造检察文化之形。检察文化建设必须根植于主责主业,践之于队伍建设,服务于法治建设,切实将其融入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检察文化来源于检察实践,必须将其与“四大检察”、数字检察、队伍建设、机关党建等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文化动能,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办案质效、优化司法为民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实践,不断塑造具有鲜明检察特色的文化形态,使检察文化成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

## 坚守价值追求,深度挖掘检察文化丰富内涵

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必须全面理解、准确把握新时代检察文化的深刻内涵,以更多元的检察文化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余杭区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吸收、借鉴传统文化,深化法治建设、检察实践的基础上,赋予检察文化更丰富的时代内涵。

汲取精髓,深悟传统文化底蕴。杭州市余杭区是良渚遗址所在地。余杭区检察院深入挖掘以玉为美的五千年良渚文化、赓续良渚先民“求索与创造”的文化基因,形成“余杭区”独特的精神内涵和价值追求。立足浙江经济第一区、浙江数字经济强区的区位优势,坚持互联网检察思维、构建专业办案团队,打造云上护“爵”检察文化品牌,以守护蔚蓝网络空间为目标,严厉打击网络犯罪、深入参与网络社会治理,在检察办案中不断厚植文化根基,推动形成有人有互联网检察思维、人人晓数字检察战略的浓厚氛围,获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瞄准方向,紧扣法治建设脉搏。检察文化建设强调熏陶涵养,以润物无声的方式诠释工作背后、职能深层的法治文化价值。余杭区检察院循迹

溯源,在小古城村设立基层联络点,从小古城村“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基层民主协商制度的重要实践中汲取智慧和营养,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建立“检察+网格”工作机制,推动检察工作进村社、进企业,对涉矛盾纠纷案件第一时间发现处理,确保矛盾不出村社,畅通基层检察“最后一公里”,构建检察环节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实践。

践行使命,植根检察工作实践。检察文化是检察人员在检察履职过程中积累而成的共识,体现为价值理念、思维模式以及行为方式。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强调,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深处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公平正义不仅是检察职业的基本价值追求,更是检察文化内涵的核心。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时不仅要体现在实体上实现公平正义,也要在程序上实现公平正义,更要在效率效果上实现公平正义,让检察办案统一于“看得见”“感受到”“可评价”的公平正义。

## 彰显特色风采,精心构筑检察文化品牌矩阵

检察文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做到统筹兼顾、标准统一、规范发展,彰显特色、一体推进。余杭区检察院以“高质效办案、高品质文化、高素质队伍”为引领,以“玉之五德”铸造“五玉润检”检察文化品牌,创设“玉成”“玉琢”“玉和”“玉见”“玉润”等五大子品牌,推动实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创新文化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以品牌建设塑造品质检察。

栉风沐雨,玉汝于成。打造“检心·玉成”子品牌,激发党建与业务相融相促“乘数效应”,以革命化锻造、系统化谋划、主动化履职、规范化提升“四化协同”工作机制为基础,积极构建多层次多形态“党建+”体系,让党建成为检察工作发展的“红色引擎”。持续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以“三同、三化、

三引”助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做法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优秀成果,奋力跑出“党建+检察”加速度。

笃行致远,琢玉成器。打造“检韵·玉琢”子品牌,聚焦“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目标要求,立足古为今用、开拓创新,以“格物致知、知行合一”的价值追求为品牌理念,打造“梦溪·比”谈”岗位练兵平台,推出“一揽子方案”,搭建以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领衔的“检察官教学教官”平台;与知名高校合作设立省级互联网、营商环境等研究基地等,以排头兵姿态打造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品牌。

大道同行,玉美人。打造“检风·玉和”子品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全球保障高质量发展中主动作为、担当善为。强化数字赋能,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实现五大民生公益领域5.8万从业人员的数字化管理,帮助辍学儿童重返校园,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强化制度创新,建立“一书四报告”制度,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强化检察护企,畅通检企联络渠道,聚焦创新成果保护,聚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匠心淬炼,“玉”见未来。打造“检印·玉见”子品牌,聚焦互联网检察、未成年入检察等“特色品牌”建设,深化标志性成果培育,努力打造更多检察工作现代化余杭经验和样本。努力办理了一批在全国具有指导性意义的互联网检察典型案例,其中有些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联合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全国首创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新型办案模式;创新建立电信网络诈骗追赃挽损附条件量刑激励机制。互联网检察特色品牌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品牌。

法润人心,金声玉振。打造“检声·玉润”子品牌,聚焦高质效检察宣传,坚持服务检察、技术赋能,讲好检察故事,引领法治风尚。通过法治课堂、检察故事讲述会、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靶向式普法宣传,用心用情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对外形象。

(作者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上接第一版)

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叠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发展、共建“一带一路”等改革开放红利,重庆市迎来巨大发展机遇。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促进通道与贸易、产业深度融合,用实际行动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好。”重庆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主任杨琳干劲十足。

## 宏伟蓝图指引前进方向

设备调试、数据运算……位于江苏南京的紫金山实验室内,科研人员正在紧张有序地开展6G无蜂窝广域低空覆盖、广域确定性光电融合网络等前沿技术攻关。“全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强调了改革任务聚焦的七个方面,为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指明了方向。”紫金山实验室科研部部长齐望东倍感振奋,“全会提出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将为我们未来网络等领域攻克更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强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部署。“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需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沈阳松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谈进说,全会强调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这将为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良的土壤。

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全会提出“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福建三明市沙县区委医院党委书记万小英深感重任在肩。

“三医医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地位。我们将持之以恒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努力将医改红利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万小英说。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社区治理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从事社区工作近9年,天津市南开区和向阳路街道向阳里社区党委书记张燕霞深切体会到社区是基层治理的“底盘”。“社区党组织作为距离群众最近的基层党组织,就是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守护百姓‘稳稳的幸福’。”张燕霞说。

近年来,广西北流市积极推进“农地入市”,城乡融合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全会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的部署,让北流市委书记刘启更加坚定改革信心:“北流将进一步统筹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破解产业发展梗阻问题,通过加大资金支持、加强县域人才培养、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持续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

南海之滨,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在全力备战封关运作。海口海关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处处长何斌说,全会提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海口海关将坚持以制度集成创新为主线,高标准完成封关运作各项准备工作,推动自贸港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不断取得新成果。”

## 统筹部署推进改革落实

盛夏的雄安,涌动着创新的活力。5月9日正式启动运行以来,雄安新区充分发挥高新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区叠加”优势,吸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加速落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我们要坚持走好改革创新之路。”雄安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宋力勋说,“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敢担当、勇创新、善作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

绘蓝图、定目标、明方向。认真学习了全会精神,湖南湘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发展战略规划处处长郭丁文说,下一步在研究地方发展规划思路时,要用好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方面改革举措配套衔接,推动改革规划一步步转化为发展硕果。

正值暑假,山西国师范旧址革命活动纪念馆里,参观的游客络绎不绝。副馆长杨芸表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我们将贯彻落实好全会对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部署,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创造更多优质文化产品,为凝聚民族复兴精神伟力贡献力量。”

眼下,正是新疆棉花生长的关键期,一个个饱满的棉桃已挂上枝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团八连职工王刚忙得不亦乐乎。得益于农业技术水平提高,去年他种植的棉花亩产达500公斤。

“随着兵团改革不断深化,兵地持续融合,大家也从种植特色农作物中尝到了增收致富的甜头。”王刚说,要深入领会全会精神,发挥好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带动身边更多人共同富裕。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莲花塘乡党委书记班国婷表示:“作为基层纪检干部,我们要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将求真务实的作风贯穿到基层监督执纪中。”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